

# 白沙黎族自治县生态综合补偿工作管理平台

项目编号：YHZB2022-018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白沙黎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代理机构：海南远恒建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18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	23
第五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	40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48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白沙黎族自治县生态综合补偿工作管理平台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口市白龙南路 42 号万福大厦 15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HZB2022-018

项目名称：白沙黎族自治县生态综合补偿工作管理平台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300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530000.00 元

采购需求：白沙黎族自治县生态综合补偿工作管理平台，开发四大模块：（1）生态综合补偿资金管理模块；（2）生态补偿试点工作动态展示模块，对外展示白沙县生态补偿试点工作动态，实现生态补偿资金流动的透明化。（3）开发引智引资引商窗口，为基于生态补偿、绿色金融相关项目的引资提供平台基础；（4）开发党政领导干部自然资源离任辅助审计模块。嵌入到数字化智能核算平台中，用于提前自评工作。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40 个工作日内完成。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企业。（证明材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需提供 2021 年任意

一季度季报财务报表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4)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需提供 2021 年连续任意 3 个月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投标单位成立未满三年的，从成立起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证明材料：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6)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证明材料：提供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7)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5 月 13 日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300 元/套，售后不退。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5 月 24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招协电子信息平台有限公司(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51 号京航大酒店 5 楼 1 号开标室)

###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5 月 24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招协电子信息平台有限公司(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51 号京航大酒店 5 楼 1 号开标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公告发布媒介：《海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海南招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hainanhpc.com/>、《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s://www.chinabidding.cn/>。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ainan.gov.cn>)、海南招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hainanhpc.com/>)、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s://www.chinabidding.cn/>)；

2、获取采购文件方式(按以下步骤报名并获取文件)：(1)网上注册报名：供应商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进行注册报名。(2)现场登记并缴纳标书费：提供纸质材料【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已办以上三证合一的企业仅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即可)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至海南远恒建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填写登记表并缴纳标书费。现场登记时间等同于获取采购文件时间。(3)未按时在系统平台注册报名、未到海南远恒建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登记均视为无效报名。

3、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电子辅助操作，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政府采购网的通知《关于实施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试点应用工作的通知》，供应商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白沙黎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金沙西路10号  
联系方式：符主任 0898-2771561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远恒建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白龙南路42号万福大厦1501室  
联系方式：杨经理 0898-6534331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经理

电 话：0898-65343315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项目名称	白沙黎族自治县生态综合补偿工作管理平台
2.2	项目编号	YHZB2022-018
2.3	采购人	名称：白沙黎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人：符主任 电话：0898-27715616
2.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海南远恒建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经理 电话：0898-65343315
2.5	采购预算	总预算：¥530000.00 元。
2.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2.7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8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40 个工作日内完成
3.1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	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2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	委托代理人只能代表委托人处置磋商活动中的一般事务。提出询问、质疑、投诉等特殊事项，必须经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
7.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不组织
13.1	磋商保证金数额	人民币壹仟元整。
13.2	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	2022 年 5 月 24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13.3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	1、磋商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银行转账需从基本账户转出）。 2、磋商保证金应在 2022 年 5 月 24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由供应商基本户转账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注明汇款单位。缴纳磋商保证金银行账户： 户 名：海南远恒建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海南银行海口海甸支行

		<p>账 户：6002183900018</p> <p>磋商保证金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海南远恒建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账户上，逾期不予接收。磋商保证金备注(项目名称可简写)：（项目名称）磋商保证金</p>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15.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响应文件 u 盘、光盘各 1 份。（注：电子版响应文件须为正本盖章后的 PDF 扫描件）
18.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不退还
20.1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评审专家从海南省综合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2	评审方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3	成交候选人数量	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要求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	<p><b>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要求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b></p> <p>1、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供应商）产品参与投标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要求，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p> <p>1.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p> <p>1.2、小型、微型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1.3、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附件）。</p> <p>小微企业（供应商）是指符合《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p>

		<p>人，通过投标提供该企业制造的货物，由该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p> <p>2、关于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要求：</p> <p>2.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p> <p>3.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p> <p>3.2、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3.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特别声明：对于未能提供证明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整的视同未提供。</p>
30.1	代理服务费	<p>参考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 号收费标准，按服务类收费标准计取，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柒仟伍佰元整，由成交供应商支付。</p>

## **A. 说明和释义**

###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活动。
- 1.2 本采购活动及结果受中国法律的制约和保护。

### **2 采购说明**

- 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4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5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7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8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磋商授权委托**

- 3.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处理磋商事务。
- 3.2 委托代理人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委托代理人的代理权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 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符合格式要求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4 磋商费用**

- 4.1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的全部费用。

## **B. 磋商文件**

###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 5.1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磋商公告；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 采购需求;
- (四) 采购合同;
- (五)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 (六)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陈述的所有事项，遵循格式文件的规定和签署要求。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澄清或者修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以公告的方式发布。

## **7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C. 响应文件**

## **8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2 响应文件使用中文编制。响应文件部分内容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应当附有该文字的中文译本。供应商承担未附中文译本或中文译本不准确而引起不利后果。

## **9 联合体**

9.1 不接受供应商组成联合体。

##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

10.1.1 磋商报价(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 10.1.2 商务响应文件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 10.1.3 技术响应文件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 10.1.4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11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1.1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统一格式顺序编写。要求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制作详细的目录（包括页码的编制），为评审时查询作索引。

## 12 磋商报价

12.1 《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当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12.2 《报价一览表》中的每一个费用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计算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

12.3 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2.4 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 13 磋商保证金

13.1 磋商保证金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磋商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报价无效。

13.5 未成交供应商将保证金退还申请(格式自拟)附转账凭证，发送至**3255916364@qq.com** 邮箱；成交供应商于与采购人签订后同后发送：保证金退还申请(格式自拟)附转账凭证及合同扫描件至上述邮箱办理保证金退还事宜。

13.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3.6.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3.6.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3.6.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6.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3.6.5 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后，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未参加磋商，且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放弃磋商的；

13.6.6 成交供应商不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6.7 供应商在本次磋商过程中出现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扰乱磋商、评审秩序的行为或恶意利用规则谋求不法利益的行为。

## 1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 自开启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协商应当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的供应商，其磋商将被拒绝，磋商保证金将被退还。

## 15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响应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打印或印刷，响应文件副本的所有资料，都可以用响应文件的正本复制。响应文件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5.3 响应文件正本主要内容（磋商文件格式中要求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内容和加盖单位公章）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4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无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实施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错误且必须修改的。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15.5 传真或电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特别说明：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

**电子版响应文件与对应的响应文件正本内容必须一致。其载体必须是可以被读取的光盘和 U 盘，格式为 PDF（电子版响应文件须为正本盖章后的 PDF 扫描件），不得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交后不予退还。**

##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6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记

16.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

16.2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16.2.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封装为一个密封袋。**

**16.2.2 响应文件包装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封皮上写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16.2.3 供应商应参考上述要求密封及书写标记。

16.2.4 响应文件的装订做到整齐、干净、牢固即可。过度包装和精美装饰不是加分条件。

## **17 截止时间**

17.1 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17.2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将在不晚于原定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 天发布公告。

17.3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供应商不得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不得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否则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8.2 响应文件提交后，均不予退还。

# **E. 磋商程序**

## **19 磋商文件的送达**

19.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19.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9.3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磋商仪式。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必须参加磋商仪式。

## **20 磋商小组**

20.1 磋商小组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2 评审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1 磋商方式和内容**

21.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分别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2 磋商内容包括技术方案响应情况、服务内容标准与承诺、技术能力、合同条件、采购要求的优化建议等。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3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的实际情况决定磋商的轮次，但最多不能超过三轮磋商。

21.4 供应商在磋商中作出的承诺，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内容的保密**

22.1 磋商后，至正式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等，都不能向供应商或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2.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资格被取消。

## **23 对响应文件的评审**

23.1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见第五部分

## **24 确认成交结果**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

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通知书是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 **F. 授予合同**

### **25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25.1 磋商小组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排序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25.2 磋商小组有权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定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5.3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 合同授予标准**

26.1 采购人应当把合同授予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顺序成交候选人。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26.2 确认成交供应商之前，采购人有权对成交候选人诚信履约的能力进行最后审查。审查方式包括询问、调查、考察、要求成交候选人作出履约承诺或担保等。如果发现成交候选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有故意隐瞒或虚报的情节，在以往的成交项目中有不诚信履约的情形，不能按采购人要求作出相应的履约承诺或担保等，采购人有权否决其成交资格，按顺序确定排名随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 **27 成交通知**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3 采购代理机构没有对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天。

28.2 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

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8.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8.4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被取消成交资格后，采购人有权按磋商小组推荐的顺序确定备选成交候选人成交并与其签订合同。所有被确定成交的候选供应商均放弃成交或被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放弃或被取消成交资格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重新采购。

28.5 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放弃成交是违约行为，应当依法赔偿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28.6 前款所称“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是指顺延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高于违约人成交价格的高出部分。

28.7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依据。

## **29 验收**

29.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条件进行验收。

29.2 采购人可以独立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验收出现争议时，成交供应商可以与采购人协商共同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

## **30 代理服务费**

30.1 参考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收费标准，按服务类收费标准计取，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柒仟伍佰元整，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 **G.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1 询问**

31.1 供应商对本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1.2 询问应当用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31.3 对询问的答复，将依据是否是重要的共性问题，决定是否同时告知其他供应商。

## **32 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或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2.2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必须由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

32.3 不符合本章第 32.1、32.2 款规定的质疑是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32.4 对于供应商的有效质疑，我们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的规定及时予以答复。

32.5 供应商应当慎重使用质疑的权利。属于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产生一般疑问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的规定提出询问，本代理机构有义务及时作出答复。

### **33 投诉**

33.1 供应商对质疑事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得到答复的，可以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33.2 供应商的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H. 纪律和监督**

### **34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 **35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拒不遵守磋商纪律，故

意扰乱磋商会场秩序或其他无理取闹行为；不得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 **36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规定之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37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白沙黎族自治县生态综合补偿工作管理平台

项目编号：YHZB2022-018

采购内容：白沙黎族自治县生态综合补偿工作管理平台，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采购预算：530000.00 元，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视为无效投标。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40 个工作日内完成。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 二、项目背景

### 2.1 背景介绍

随着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的持续推进，以转移支付为主的生态补偿方式暴露出其时代局限性。为进一步探索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将“输血式”补偿转变为“造血式”补偿，促进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如果能及时获取到用户在办理业务时的相关数据，实现对各个环节数据的打通，会对该公共事业的进一步发展有较大的帮助，但是目前这一需求不能及时满足，为解决这一问题，生态综合补偿平台项目应运而生，致力于打造全方位的多平台的数据分析和功能，力图涵盖现阶段所有业务，实现对各自然资源以及各部门的离任审计。并且，项目将实现真正的云服务，便于管理人员随时随地获取所需数据，旨在给各部门管理层人员提供相应流程相关指标，便于分析和决策。

### 2.2 参考资料

《白沙黎族自治县生态综合补偿试点实施方案》

自然资源部关于《自然资源资金监测监管工作规程》

审计署《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数据分析平台构建探讨》

### 三、项目目标

为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生态综合补偿试点提供数字化管理工具，以四大管理模块为核心，建设生态综合补偿管理制度。四大管理模块分别为：（1）生态综合补偿资金管理模块；（2）生态综合补偿试点工作动态展示模块；（3）生态综合补偿项目管理模块；（4）党政领导干部自然资源离任辅助审计模块。2022年10月30日前交付使用，需通过国家生态综合补偿试点考核工作组对该项目的评估。

### 四、项目内容

围绕四大管理模块，项目需要完成以下软硬件开发建设工作：

#### 1. 生态综合补偿资金管理模块

提出生态综合补偿资金管理模块的技术方案，建立生态产品的交易管理模块，从纵向补偿与横向补偿两个维度、山水林田湖草六个领域分别体现生态综合补偿资金的来源、补偿方式、补偿对象、补偿规模等，以反映生态综合补偿资金“从哪里来到哪里去”全貌，便于业主方提高资金管理效率。

#### 2. 生态综合补偿试点工作动态展示模块

工作动态主要分为国内生态综合补偿相关政策、各级政府相关项目与资金部署、白沙县生态综合补偿相关工作成果的展示，公众满意度变化等信息，围绕以上内容提出技术方案，构建展示模块，实现白沙县生态综合补偿试点工作定期更新。

#### 3. 生态综合补偿项目管理模块

提出生态综合补偿项目管理模块的技术方案，需实现项目立项入库、执行跟踪、结题评审、后期效果评估等功能。

#### 4. 党政领导干部自然资源离任辅助审计模块

根据国家关于党政领导干部自然资源离任的规定，提出辅助审计模块的技术

方案，实现党政领导干部自然资源离任辅助审计工作智能化，通过试运行评估。

5. 设立用户分级权限管理系统

设立平台用户权限的分级管理制度，对用户权限的分配和回收进行统一和规范化的系统化管理，在满足不同级别用户正常使用的基础上保障系统运行和数据存储的安全性和保密性。

6. 实现部分模块的数据分析和可视化管理

通过该智能核算平台，让平台管理者能够有效掌握相关信息，实现管理上的可视化，使管理效果能够渗透到各个环节，实现数据和信息管理的透明化。

7. 软硬件配置，包括防火墙、服务器、云空间，电脑端系统和手机 APP 等。

8. 人员培训，为业主单位培训一名系统管理员。

9. 提供系统数据接入、输出的功能和服务。

## 五、产品概述

### 5.1 产品说明

目前生态资源补偿平台一期项目接收生态数字化智能核算系统产生的业务数据，涵盖生态综合补偿资金管理模块，生态补偿工作动态展示模块、干部自然资源离任辅助审计模块，引智引资引商窗口，用户可通过平台项目获取各个业务环节流程相关的参数指标，以可视化作为切入点，方便展示、管理和分析数据。

### 5.2 专有名词解释

**自然资源资产：**数据主要包括，耕地保护矢量图、永久基本农田矢量图、新增建设用地矢量图、造林项目小班图、生态红线保护区矢量图（包括森林公园保护区、湿地保护区、水源地保护区、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畜禽养殖禁养区矢量图、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以及入河排污口数据、畜禽养殖企业基本信息、新增建设用地报批数据、造林验收情况汇总表、取水许可证台账、水资源费征收数据等

**GEP：**指一个地区的生态系统为人类福祉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的各种最终物质产品与服务（简称“生态产品”）价值的总和，主要包括生态系统提供的物质产品价值、调节服务价值和文化服务价值，一般以一年为核算时间单元

**“双考核”：**考核生态产品供给能力、环境质量提升、生态保护成效等方面指标；以及其他主体功能区经济发展指标；对任期内造成生态产品总值严重下降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党政领导干部责任

**生态保护补偿：**设立市场化产业发展基金等方式，支持基于生态环境系统性保护修复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工程建设。探索通过发行企业生态债券和社会捐助等方式，拓宽生态保护补偿资金渠道。通过设立符合实际需要的生态公益岗位等方式，对主要提供生态产品地区的居民实施生态补偿；探索异地开发补偿模式，在生态产品供给地和受益地之间相互建立合作园区，健全利益分配和风险分担机制

**绿色金融：**企业和个人依法依规开展水权和林权等使用权抵押、产品订单抵押等绿色信贷业务，探索“生态资产权益抵押+项目贷”模式，支持区域内生态环境提升及绿色产业发展。在具备条件的地区探索古屋贷等金融产品创新，以收储、托管等形式进行资本融资，用

于周边生态环境系统整治、古屋拯救改造及乡村休闲旅游开发等

审计资料库：主要包括：a. 生态文明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党和国家领导人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中央关于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以及相关重大政策措施；b. 部门及地方政府制定的生态文明建设相关规章制度、配套文件；c. 资源环境领域的专业知识、技术标准等资料文件。这些资料主要为数据分析提供理论政策支持，是确定数据分析要点，确保数据分析选题紧贴实际、紧扣社会热点的重要信息。

审计数据库：数据库用于存储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数据资源，主要包括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工商部门、税务部门、海关部门、生态环保部门、自然资源部门、水利部门、农业农村部门等的财务数据、业务数据和管理数据，如任务指标数、审批文件、专项财政资金数据、监测数据、水土林田湖草等自然资源资产的底数、实物量等基础数据

审计模型库：按数据分析技术可以将模型分为：a. 关联分析模型，如专项资金的合法性分析；b. 地理信息技术分析模型，如运用 3S 技术对相关资源图斑的比对分析；c. 可视化分析模型，如资金流向的可视化分析、排污口位置的可视化分析等；d. 文本分析模型，如对政策热点问题的分析；e. 关系网络分析模型，如招投标企业关系分析等。按问题类型可以将模型分为：a. 政策执行问题分析模型；b. 重大决策分析模型；c. 资金征管用问题分析模型；d. 项目建设情况分析模型等。

### 5.3 产品用户角色描述

使用该系统的用户为白沙县政府、县发改委、白沙县资规局、白沙县林业局等部门。

## 六、成果内容

1. 生态综合补偿工作管理平台交付使用；
2. 生态综合补偿工作平台与白沙县自然资源暨生态数字化智能核算平台链接，形成数据互联互通；
3. 平台交付后三年内工作平台的运行、维护与升级。

##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说明：仅供参考，具体条款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协商后在合同中签订)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 订 日 期：\_\_\_\_\_

## 合同专用条款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以 \_\_\_\_\_(政府采购方式)\_\_\_\_\_对 \_\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进行了采购, \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_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以下简称:甲方)和 \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_ (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为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单项总价	备注

.....						
..						
	总价					

注：此表须备注核心产品。

####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小写：\_\_元。（此合同价指验收合格并将货物送到交货地点的全部货款）

#### 五、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做为中标设备预订款（材料费）。

2. 项目通过安装验收合格后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即人民币：¥ \_\_\_\_\_元（大写：\_\_\_\_\_）。

3. 剩余\_\_%作为工程项目质保金，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一年后复检合格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乙方全额支付。

#### 六、服务/履约时间、服务/履约地点和方式

服务/履约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服务/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方式：按上述服务地点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七、售后服务（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响应为准）

1、本项目设备制造厂商提供原厂免费一年质保服务，在当地具有售后网点

能够及时提供免费的零配件供应及保修服务，自项目验收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须计入总价。

2、免费质保期内，全国 24 小时免费 400 电话保修、二维码扫描保修、区域化驻地技术工程师专线保修，所有因设备、材料质量缺陷的维护及维修（非人为损坏）均为免费，若为非产品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维修费用由采购人自行承担。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2 小时，8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故障，若 24 小时不能排除故障则提供采购人认可的解决方案，如果不能排除故障需要返厂维修，则提供同档次同功能备品给采购人换上。

3、对质保期内货物的故障报修，如供应商未能做到上款的服务承诺，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由于供应商的保证服务不到位，质保期的到期时间将顺延。

4、质保期内因用户使用、管理不当所造成的损失由采购人承担，供应商提供有偿服务。

5、质保期满后，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供应商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

6、供应商须负责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免费进行安装、操作、数据处理、维护维修等方面的培训，人数不限。

## 八、质量保证

1、所有设备必须是厂商原装、全新的正品，符合国家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2、应保证设备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

3、对于影响设备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供应商都应提供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列出。

4、供应商供货时应提供所有产品、设备提供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

5、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在中国范围内合法销售，原装、全新、并完全符合用户要求的产品。

6、所有设备均由供应商免费送货至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好，安装调试应以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指标及响应文件响应情况为标准。

7、供应商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满足设备安装、使用和维护的技术文件，如

设备和附件装箱清单、设备质量合格检定证明文件、设备维修服务卡、设备使用说明书和维护手册等。

## 九、验收要求

1. 甲方应在乙方交货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工作。验收时，乙方代表必须到场。甲方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进行检验，并出具验收意见。验收标准除乙方投标文件所响应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外，可溯源到国家、行业相关标准。验收后，乙方可在\_\_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验收异议，否则，视为同意验收意见。

2. 甲方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

3. 如设备的规格或质量、规格或性能与合同不符，或设备存在缺陷，乙方应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_\_日内按合同确定的质量、规格或性能予以更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4. 如因质量、规格或性能问题，乙方未按第3条的约定处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的货款并加算银行同期贷款利息，退款给甲方；并承担由退货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 如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纠纷，应由国家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如鉴定结果证明乙方所供货物存在质量问题，费用由乙方承担。否则，由甲方承担。

## 十、包装材料及运输环节

1. 包装材料的具体要求：采购产品的塑料包装材料应符合海南禁塑制品名录要求，优先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油墨印刷标识和全生物降解塑料。

2. 运输环节的具体要求：采购产品的运输优先使用清洁能源汽车。

## 十一、违约责任

1. 如甲方验收不符合产品目录或达不到国家标准，乙方无条件退货并偿付货款\_\_%的违约金。

2. 如乙方不能按期交货或甲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向对方偿付不能交货或中途退货货款每日\_\_%的违约金。

3. 如供方采用的包装材料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及运输过程中出现污损，供方无条件退货并偿付货款\_\_%的违约金。

## 十二、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1. 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2. 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3. 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甲方所在地。

## 十三、政府采购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共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 十四、合同鉴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 十五、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增加条款或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但增加或补充协议的条款不得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约定的内容作实质性修改。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附件：1. 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  
2. 技术、商务响应表；  
3. 中标通知书。

甲方（公章）：

办公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公章)：

办公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 XXXXX 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盖章）

地 址： \_\_\_\_\_

经办人：

年 月 日

# 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备件、工具、技术及手册等有关资料。“工程”系指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甲方”系指购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单位。

(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和服务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7) “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装和调试的地点。

## 2. 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响应文件的技术、商务响应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

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3. 专利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版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均应采用相应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装运标志
- (4) 收货人代号
- (5) 目的地
- (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 / 净重

(8) 尺寸 (长 X 宽 X 高, 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 (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单件重量在两吨或两吨以上, 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志标明“重心”和“吊装点”, 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 (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记。

5.3 因缺少装运标志或者装运标志不明确导致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损失, 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 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货物 (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 (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 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甲方自提货物 (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30 天以电报、传真或电传形式将合同号、货物 (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 (立方米) 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六份包括合同号、货物 (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 (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 (长 X 宽 X 高)、单价、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 (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 乙方装运的货物 (含软件及相关服

务)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的数量或重量而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 7. 装运通知

现场交货或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在乙方已通知甲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乙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按产品种类做好运输包装,禁止通过产品混包进行运输。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负担。

## 8. 保险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报价的,由乙方办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这一段的保险,保险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投保“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乙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按工厂交货或甲方自提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甲方办理。

## 9.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见合同专用条款。

## 10. 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10.1 合同生效后 30 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服务手册等交给甲方。

10.2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一起发运。

10.3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交给甲方。

## 11. 质量保证

11.1乙方应保证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2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在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11.3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部件,并无偿为甲方提供替代产品。

11.4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5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12个月。

## 12. 检验及安装

12.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

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符合经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认证或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最终检验由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测中心检测或相关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12.2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验收意见。如发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 90 天内，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检测费用由供应商负责，除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同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执行合同。

12.3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12.4 甲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

12.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2.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安装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

### **13. 索赔**

13.1 除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甲方有权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商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3.2 在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

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达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已付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14. 拖延交货

14.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达 1 个月以上的，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 / 或终止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5. 违约赔偿

除第 16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周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1% 计收。但违约损失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7. 税费

17.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

17.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7.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18. 仲裁

18.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

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18.2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8.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 19. 违约终止合同

19.1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期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9.2 在甲方根据第 20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与未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类似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20.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以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 转让与分包

21.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1.2 对投标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中将分

包的全部分包合同，在原投标/响应文件中或后来发出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 22.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3. 合同生效及其它

23.1 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3.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经招标人鉴证，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备注：合同通用条款与合同专用条款不一致的，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

# 第五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 一、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18 号令）等法律和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4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审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5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说明。

1.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和磋商过程中认定的文件，不依据磋商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 二、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分别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

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4、综合评分**

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4.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5、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要求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 **1、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供应商）产品参与投标**

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要求，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 **1.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

库【2011】181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2、小型、微型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3、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附件)。

小微企业(供应商)是指符合《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该企业制造的货物,由该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2、关于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

2.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3、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

3.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2、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特别声明:对于未能提供证明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整的视同未提供。

(2) 扣除后的价格仅用来计算价格得分，成交金额以原投标报价为准。

(3) 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详见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否则将不进行价格扣除。

## 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6.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7、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 8、终止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 附件 1：审查表

### 响应文件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财务状况	提供 2021 年任意一季度季报财务报表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	纳税记录	提供 2021 年连续任意 3 个月社会保障缴费记录（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声明函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投标单位成立未满三年的，从成立起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5	网页截图	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6	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7	磋商文件份数	符合磋商文件一正二副的要求
8	磋商文件的签署	响应文件的签署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9	报价	报价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报价有效、不超过采购预算）
10	磋商保证金	按时、足额缴纳了磋商保证金
11	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60 天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者“×、不通过”。

2、结论采用“一项否决”原则。只有全部审查项目都是“√、通过”的，结论才能是“合格”；只要其中一项是“×、不通过”的，结论只能是“不合格”。

3、只有结论是合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轮评审；不合格的被淘汰。

## 附件 2：评审标准和方法

### 评审标准和方法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项	评分标准
1	商务项 (20分)	企业综合实力 (10分)	<p>1、供应商团队具有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5 分，最高 10 分，没有不得分。</p> <p>2、供应商团队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每提供一个得 5 分，最高 10 分，没有不得分。</p> <p><b>证明材料：</b>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类似业绩 (10分)	<p>供应商近三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p> <p>1、承担过省级以上课题研究，每提供 1 个项目业绩得 5 分，最多得 10 分。</p> <p>2、承担过信息化系统或本项目类似的课题项目（生态、环保、节能、低碳等），每提供1个项目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p> <p><b>证明材料：</b>提供合同关键页或中标通知书加盖公章复印件，日期以签订（签发）日期为准。</p>
2	技术项 (60分)	对项目的理解 (10分)	<p>供应商需要对白沙黎族自治县生态综合补偿工作管理平台建设项目有充分的理解，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项目的理解方案进行评审：</p> <p>1. 方案科学合理，逻辑清晰，内容充实，对项目整体把控到位，对项目细节处理清晰，可行性强的，得 10-7 分；</p> <p>2. 方案比较科学合理，逻辑比较清晰，内容比较充实，对项目整体把控比较到位，对项目细节处理比较清晰，可行性较强，得 6-3 分；</p> <p>3. 方案不科学不合理，逻辑混乱，内容缺漏，对项目整体把控不到位，对项目细节处理模糊，可行性弱，得 2-1 分；</p> <p>4. 未提供此部分内容得 0 分。</p>

		<p>系统功能设计方案 (15分)</p>	<p>供应商需要针对白沙黎族自治县生态综合补偿工作管理平台系统的所有模块（生态综合补偿工作管理平台框架搭建、生态综合补偿工作管理平台档案管理模块、中央财政引导资金分配与管理模块）进行功能、界面以及操作流程设计，根据设计的内容描述清晰完整程度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设计方案科学合理、逻辑清晰、内容完善，描述清晰，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得 15-11 分；</li> <li>2. 设计方案比较科学合理、逻辑比较清晰、内容比较完善，描述比较清晰，部分满足用户的需求的，得 10-5 分；</li> <li>3. 设计方案不科学不合理、逻辑混乱、内容有缺漏，描述模糊，无法满足用户需求的，得 4-1 分；</li> <li>4. 未提供此部分内容得 0 分。</li> </ol>
		<p>系统集成设计方案 (15分)</p>	<p>本项目需对白沙黎族自治县生态综合补偿工作管理平台与生态环境综合管理信息化平台进行服务集成，给出合理、可行的集成方案，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集成方案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能够清晰准确阐述集成方案并能详细的进行图文描述，且满足用户需求的，得 15-11 分；</li> <li>2. 能够比较清晰准确阐述集成方案并能进行图文描述，部分满足用户的需求的，得 10-5 分；</li> <li>3. 不能清晰准确阐述集成方案且没有进行图文描述，无法满足用户需求的，得 4-1 分；</li> <li>4. 未提供此部分内容得 0 分。</li> </ol>
		<p>项目测试和验收方案 (10分)</p>	<p>供应商需准确描述项目测试、安装调试、验收等内容，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测试和验收方案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方案内容充实、可行性高、表述全面、条理清晰的，得 10-7 分；</li> <li>2. 方案内容比较充实、可行性较高，表述比较全面，条理比较清晰的，得 6-3 分；</li> <li>3. 方案内容有明显缺陷，可行性弱，表述有缺漏，条理混乱的，得 2-1 分；</li> </ol>

			4. 未提供此部分内容得 0 分。
		项目实施和管理方案 (10分)	<p>供应商需准确描述项目实施方案、项目人员组织、进度计划和质量保障措施等内容,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和管理方案进行评审:</p> <p>1. 方案内容充实、可行性高、表述全面、条理清晰的,得 10-7 分;</p> <p>2. 方案内容比较充实、可行性较高,表述比较全面,条理比较清晰的,得 6-3 分;</p> <p>3. 方案内容不有明显缺陷的,可行性弱,表述有缺漏,条理混乱的,得 2-1 分;</p> <p>4. 未提供此部分内容得 0 分。</p>
3	价格项 (20分)		<p>1.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20% × 100</p> <p>3. 磋商报价得分计算小数点后取两位有效,第三位四舍五入。</p>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以下封面仅供参考

(正本/副本)

# 响应文件

采购人：

项目名称：白沙黎族自治县生态综合补偿工作管理平台

项目编号：YHZB2022-018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2022年 月 日

# 目录

格式自拟

## 一、报价文件格式

### 1、报价函格式

# 报 价 函

海南远恒建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仔细阅读并全面研究了白沙黎族自治县生态综合补偿工作管理平台（项目编号：YHZB2022-018）磋商文件，决定响应磋商文件的邀请，参与本项目。

1、我们提供的《报价一览表》的报价，包括了完成该项目全部内容的一切费用。我们的磋商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2、我们充分理解并完全接受合同专用条款的各项约定，没有任何异议，不附加任何条件。

3、如果我们被授予合同，我们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合同义务。

4、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并承诺如果发生下列情况，我方无权要求退还磋商保证金：

- （1）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
- （3）在磋商过程中有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纪律的行为；

（4）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并在磋商有效期内，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5、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开启响应文件后 **60** 日历天。

6、我们愿意提供采购方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7、我们愿意遵守采购公告及磋商文件中明示的收费标准。

8、我们承诺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至磋商有效期截止前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供应商全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

日期：2022 年 月 日

## 2、报价一览表格式

###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白沙黎族自治县生态综合补偿工作管理平台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编号	金额报价（元）
1		
...	合计	
投标报价总计（元）		（小写）
		（大写）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40 个工作日内完成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1、供应商是否为小微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微企业生产：是（ ） 否（ ）		
2、供应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 否（ ）		
3、供应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 否（ ）		

供应商全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字或盖章）

注：

1、是否小微企业栏、是否监狱企业栏和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栏，如满足须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空白则默认为非。

2、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仅用来计算价格得分，成交金额以原报价为准。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格式文件附后），否则将不进行价格扣除。

3、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4、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企业信息，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白沙黎族自治县生态综合补偿工作管理平台

项目编号：YHZB2022-018

序号	标包名称	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投标报价总计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年 月 日

- 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2、相关安装调试费用、质保及人员培训、后续服务及其他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计算填列；
- 3、总价=单价×数量，数量由供应商自行计算并填表；
- 4、“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投标报价总计”数应当等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总计”数。

### 3、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2022年 月 日

## 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2022年 月 日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二、商务部分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海南远恒建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白沙黎族自治县生态综合补偿工作管理平台（招标编号：YHZB2022-018）的招标活动，处理与本招标活动有关的一切事务。被授权人在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与本项目有关的质疑、投诉事项，我将亲自处理或另行特别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效力自签署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年 月 日

说明：须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2、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商务条款偏离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程度	证明材料
1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复印件			见响应文件__页
2	磋商保证金	1000.00 元			见响应文件__页
3	响应文件份数	一正二副			/
4	磋商有效期	60 天			见响应文件__页
5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40 个工作日内完成			见响应文件__页

供应商全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 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普通职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全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年 月 日

## 4、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企业。（证明材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需提供 2021 年任意一季度季报财务报表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4)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需提供 2021 年连续任意 3 个月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投标单位成立未满三年的，从成立起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证明材料：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6)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证明材料：提供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7)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白沙黎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在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公司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我公司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全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年 月 日

## 6、信用查询

### 信用查询记录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证明材料：提供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年 月 日

## 7、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全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白沙黎族自治县生态综合补偿工作管理平台（项目编号：YHZB2022-018）磋商项目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磋商项目。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和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日期：2022年 月 日

## 9、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 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白沙黎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我方就本磋商采购活动向贵方郑重承诺：

一、我们已经充分理解了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采购要求、成交条件和合同条款，没有任何异议。

二、我们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所有商务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都是真实有效的；我们做出的所有技术响应都是真实可信、可以实现、并经得起验收检验的。我们保证所有的响应在磋商有效期内不发生变更。

三、我们的磋商报价包含了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不论何种原因造成的报价漏项损失，我方全部承担，不会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

四、我们知道，如果成交后放弃成交，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的行为，都会给采购项目造成损失。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承担所有的潜在合同风险，绝不以任何理由放弃成交。

五、我们知道，成交后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履约的行为。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如约在规定的期限内签署合同，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合同。

六、我们声明：我方在溯往两年内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成交后放弃成交、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的不诚信行为。

以上承诺，能够经受来自任何方面的审查和监督。如有虚假或背离，我方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置和政府采购监管单位的处罚。

供应商全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 三、技术部分

方案格式自拟

#### 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白沙黎族自治县生态综合补偿工作管理平台  
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承诺（最终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供应商承诺的其他条件：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表无须附在响应文件中，由进行最终报价时现场提供。